

证券代码：836653

证券简称：实力文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7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回购股份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北京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债权人自报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26日，每个工作日9:30-12:00、13:00-17:0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亦庄开发区地盛西路1号数码庄园C区实力文

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吕雁

联系电话：010-80698660

3.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